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優秀學生留鄉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制訂

- 一、彰化縣芬園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獎勵本鄉轄內國民小學留鄉就讀鄉內國民中學之成績優異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成績優異，係指本鄉轄內國民小學畢業成績提報縣長獎、〈縣〉議長獎及鄉長獎；並核定及接受頒獎者。
- 三、凡設籍本鄉就讀轄內國民小學成績優異之學生，留鄉就讀鄉內國民中學。
- 四、留鄉就讀獎學金發放名額限制，由本鄉國民中學提報鄉內國民小學符合成績優異的國中新生〈限當學年度入學一年級新生〉；並以每校三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每名留鄉就讀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為上限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每新學年度由鄉內國民中學提報一次，自當年度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。
- 七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所組審查小組辦理，並由本所秘書、社政課、民政課、財政課及清潔隊等主管共五人組成，並以本所社政課課長為召集人。
- 八、各國民小學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畢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- 九、鄉內國民中學推薦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(一)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。
 - (三)學業成績接受頒獎獎狀影本乙份。前項第三款檢附獎狀影本，入學新生應繳送予國民中學依憑提報本所。
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每年度編列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-國民教育預算項下支應。